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佳隆日化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佳隆日化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金华市佳隆日化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黄埔桥头村八达路和二环南路交叉口，负责人为楼晓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在指甲油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分别为乙酸乙酯、色浆和油性甲油基料。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及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 号）、《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再排查再整治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涉及甲乙类车间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要围绕重大风险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2023 年 10 月底前，未经正规设计的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设计诊断，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并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2023 年 12 月底前，相关企业完成设计诊断提出问题整改，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未经全厂安全评价和经设计诊断的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张新宇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张新宇、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昌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新宇、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昌江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5. 2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6. 3

现场图片：





